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並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摘要。

有關機動車服務的法規

有關機動車維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機動車維修場地；(ii)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iii)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iv)有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各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應當向該等提供商所在地的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進行備案，並根據業務和服務能力分類為一類、二類或三類維修服務。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惟有一類、二類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可從事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而所有三類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可分別從事汽車綜合小修或者發動機維修等汽車專項維修工作。任何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按照國家、行業或地方的機動車維修標準以及機動車製造商或進口商公佈的機動車維修技術資料開展機動車維修業務。此外，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在經營場所公佈收費項目、各項服務工時定額及工時單價。

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不符合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的機動車維修監管標準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相關實體或個人停業整頓。此外，倘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未按規定進行備案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二手車銷售的法規

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共同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於2005年11月22日，商務部進一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實施〈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法規，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和二手車經營主體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且該等經營者應定期通過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二手車的交易量及交易額的材料。此外，二手車零售企業在銷售二手車時，應提供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並將其於經營場所明確公示。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約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合約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凡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商務部辦理備案，凡在一個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特許經營條例》亦針對特許人做出了一系列規定，以管轄特許經營協議。舉例而言，特許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應包括若干必要條款，並且特許經營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三年，惟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載列備案程序及備案所需文件詳情，其中包括特許人應當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遞交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信息、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門店網絡有任何變動，特許人應當自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

監管概覽

務部申請變更。此外，於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當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的特許經營協議情況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報告，違反前述法規可能被要求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特許人亦應執行信息披露制度。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了特許人應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資料清單。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企業可發行記名卡及不記名卡。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違反上述法規或將導致被責令整改。倘發卡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整改，可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消防救濟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相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按照國家工程

監管概覽

建設消防技術標準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後，該工程必須按規定通過相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消防竣工驗收或向其提交備案。

公安部於2015年8月12日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的規定，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可以不申請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該等措施制定詳細的實施細則。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項目應進行消防備案。根據《消防法》，未完成規定的竣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將被責令改正，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即使建設工程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可進行抽查，倘該建設工程未通過抽查，建設單位應停止使用該建設工程並組織整改，並於整改完成後申請複查，有關建設工程僅可於通過複查後方可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居住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已實施環境影響評價，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擁有使用特定的塗料(包括溶劑型塗料)且營業面積達5,000平方米以上或擁有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清洗場的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於2021年6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生產、出售、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該條例進一步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並應遵守有關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不符合該等法規要求的企業，應由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改正，暫停營業，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道路運輸的規定，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交通運輸部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進

監管概覽

一步規定，托運人委託未依法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的實體承運危險化學品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處置危險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並且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實體進行處置；違反有關規定的實體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有關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服務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非法活動，限期採取整改措施，重新申辦排污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管理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提供商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該等業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從事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就增值電信業務取得經營許可證，即EDI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持有EDI許可證，通過汽配龍平臺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營利性電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劃分經營屬性及非經營屬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營利性服務，該服務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資料或創建網頁，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獲取許可證，以於基於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工信部的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蘭途已按時備案)。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根據各加盟協議，我們向個人終端客戶銷售汽車產品及服務並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從而產生收入。然而，我們不會就於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上促成向門店或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而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該等撮合服務可另行列入增值電信業務類別。我們亦於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非營利性的數字工具，以強化門店及產品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鑒於(i)僅有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資料或創建網頁的營利性服務須取得ICP許可證；(ii)通過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來自產品及服務的銷售而非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i)作為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運營商，上海蘭途並無通過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從提供數字工具中收取任何在線信息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通過其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的相關服務無須視為信息服務或第三方交易平臺業務，我們無須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取ICP許可證或EDI許可證。此外，於2022年3月30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

監管概覽

顧問與上海通信管理局官員展開諮詢。於諮詢過程中，該官員確認由於我們並無從事營利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須取得ICP許可證。同時，鑒於藍虎僅作為互聯網管理及培訓系統，我們並不通過該系統向公眾提供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須為運營藍虎獲取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受《2021年負面清單》下的任何外資擁有權或控制權規限。

有關網絡交易和電子商務的法規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網絡交易辦法》規範透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交易辦法》，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對申請進入其平臺作為銷售者的商戶身份進行審查和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原《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對新興的網絡交易模式(如網絡社交和網絡直播)、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作出了進一步規定。《網絡交易辦法》亦對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義務作出了新規定，例如，網絡交易平臺經營者應當核實和登記必須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登記或免於該登記的交易方的身份，定期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報告平臺上的交易方的指定資料，建立檢查和監控制度監管平臺上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國電子商務法》為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建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明確了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義務和可能應承擔的法律後果。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必須：(i)在發現電子商務平臺上的商家提供非法產品或服務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或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報告；(ii)核實平臺上的經營者的身份；(iii)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和稅務局提供商家的身份和稅項相關資料；及(iv)記錄和保存電子商務平臺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資料以及交易資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所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違反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安全和其他要求均可能遭受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害、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個人或企業的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因產品瑕疵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中國民法典》進一步規定，倘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瑕疵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國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倘產品乃因第三方(如運輸者或倉儲管理者)的過失造成瑕疵，則該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要求該第三方賠償損失。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資料，未遵守前述規定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該經營者及責任人的刑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亦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增加了對經營者(特別是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的經營者)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特定商品外，消費者在網上購買商品的，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在網絡交易平臺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

監管概覽

以向銷售者或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臺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臺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而且應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修訂)》(《中國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包括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和政府機構權力的條款。

根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指透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媒體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中國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在線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將其與非廣告信息區分開來。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收件人允許，不得在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且先前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同時廢止。《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細化了競價排名廣告、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廣告的廣告監管規則。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行為之一,依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者通信服務;(vi)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記錄並留存用戶登入和退出時間及其他相關措施、至少將若干用戶資料保存六十日和發現違法信息。根據該等措施,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運營商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行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行、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指由電腦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安全保護責任,包括:(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其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響應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

監管概覽

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及(iii)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和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應承擔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主管部門及行政部門(或稱保護工作部門)應制定認定規則並釐定各重要行業及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釐定結果通知有關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主管部門或行政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1年8月16日共同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以規定汽車數據的處理，《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及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如我們)須於汽車設計、製造、銷售、營運、保養及管理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關於在汽車使用、運行或維護過程中處理的重要數據，如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即重要數據，該重要數據的汽車數據處理者需向網信部門提交關於其擬開展的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每年報告及提交有關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情況。《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重要數據，應當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

監管概覽

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數據出境風險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相應申報及提交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性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還針對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網絡平臺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的處理應遵守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向境外數據處理者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時，若相關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者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會面臨(其中包括)暫停服務、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受到處罰。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

監管概覽

案尚未正式採納，故經修訂草案(特別是其實施條例)及其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進一步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而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臺運營者(「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領導下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當前規定全面實施，且我們的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若我們未能進行此類審查，可能會導致主管政府機構採取嚴厲懲罰及／或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13條作出的「赴香港上市」與「赴國外上市」之間的區別，進一步明確了尋求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此擬議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資料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亦未受到或捲入有關主管監管機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的任何正式的詢問、檢查、警告、面談。

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告知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購買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交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

監管概覽

案。違反該等規則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向我們發出警告、被機構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其違規行為或向我們處以罰款。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於2022年3月1日推出，我們已透過該系統提交備案報告。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數據出境傳輸活動、保護個人信息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跨境安全及數據自由流動。此外，《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出境傳輸的安全評估須遵循預評估及持續監督相結合的原則及風險自我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的原則，以防範數據出境傳輸帶來的安全風險，確保數據依法有秩序自由流動。鑒於我們日常運營的性質及線上界面及線下服務網絡的存在，我們將不會於日常運營過程中觸發數據出境傳輸。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有關數據出境傳輸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和使用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徵得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

監管概覽

損任何該等信息、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被擅自披露、毀損或者丟失。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5年2月4日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負責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註冊信息進行審核，以確保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保護用戶信息及公民個人隱私，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或《賬號信息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用戶賬戶信息的登記、使用及管理。《賬號信息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及披露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及平臺協議、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登記、使用及管理的權利與義務。《賬號信息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法保護及處理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洩露、篡改及丟失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在顯眼地段設置便民投訴舉報入口、公開投訴舉報方式、完善受理、篩查、處置及反饋機制、明確反饋處理流程及時間限制、及時處理用戶及公眾的投訴舉報。未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能會受到警告、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整改並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並且(a)違反法律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應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規定，例如，收集、使用、處理、留存和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並要求網絡信息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將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被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應用程序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了整治任務清單，其中禁止應用程序服務供應商非法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和頻繁騷擾用戶，欺騙或誤導用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

監管概覽

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該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規定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於預裝、下載或通過其他方式嵌入後運行在移動智能設備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在線流覽、搜索、下載及開發工具及產品發佈服務的平臺。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就有關功能及應用程序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激活用戶移動智能設備攝像頭或錄音，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2022年6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基本反映了自2016年起的監管發展，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有關規定。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移動應

監管概覽

用程序管理規定》採取實名制，並建立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我們將密切監測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專利權的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條例及法規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中國擁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最新的《著作權法》，侵權者應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作出道歉和賠償損失。權利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就侵權獲得的收入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此非法收入也難以計算的，可按照上述方法確定的金額的1至5倍作出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權利使用費難以計算的，由主管人民法院酌情確定實際損失的金額，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和法規保護。商標註冊應在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必須向商標局申請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並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進行處理，申請者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各種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款和支付、支付利息及派付股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分配股息、支付利息、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和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

監管概覽

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應採用「意願結匯」的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開始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釐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規定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投資或向其合法擁有的國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於向中國境外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提供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此外，於初始註冊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手續指南，審查原則更改為「境內居民個人僅需登記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發佈了《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註冊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發股息和作出其他分配，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依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了修訂)，境內居民應為其就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擴大了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算管理試點改革。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其中包括)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以致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用途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但其業務範圍另行許可的除外。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員工、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開戶、資金轉移等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同時，還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行權、交易相應的股票或股權、資金轉移等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在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後派發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其行使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權利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境內居民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其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範圍內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明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僅在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釐定；(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其於中國境內設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則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有效期為三年，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當年起享受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中的若干條文，並闡明了《國稅函698號》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或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資產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的，該轉讓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稅率為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然而，儘管應考慮有關因素，與間接轉讓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將被轉讓的中介企業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價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該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中介企業取得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益在境外的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有關財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另一方面，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可能不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和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稅項。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部分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為：(i)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股權在持有期間發生減值或者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分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其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倘屬間接轉讓，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款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未進行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交稅款的，股權轉讓人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進行扣繳且股權轉讓人未繳納應交稅款的，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滯納金。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以有關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規定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了相關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儘管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其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適用的標準預扣稅稅率為20%。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

監管概覽

國和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中國稅收主管部門確定一家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稅收主管部門批准，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接收的10%的股息預扣稅可降低為5%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由於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此種優惠所得稅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對此優惠稅率進行調整。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釐定受益所有人資格時的分析標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和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32號文》），據此(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按16%稅率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財稅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與《財稅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規定。

監管概覽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已施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該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應用。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按13%稅率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制定、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於2012年12月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工機構的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工」）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勞務派遣工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

監管概覽

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勞務派遣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傭的勞務派遣工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保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應向地方管理機構繳納該等供款。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均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和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供款的行為，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應全權負責社會保險費的徵收。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應當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及僱員亦應及時按不低於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5%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009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物業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未遵守上述規定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條款的規定佔用房屋期間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的監管制度。根據《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iv)無正當理由，限定交易對手僅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僅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無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於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無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對手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規定，發生經營者集中並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年於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在反壟斷機構就反壟斷申報作出決定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任何情形：(i)經營者合併；(ii)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提高了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並增加須提前申報的情況。該修訂草案的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

於2021年2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在平臺經濟領域，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不同，營業額的計算可能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臺經營者，可以平臺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臺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對於參與平臺一側市場競爭的平臺經營者，可以平臺及其他平臺所涉交易金額計算營業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2018年修訂)》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反壟斷法》，倘經營者不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的且集中已經或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影響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限內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集中前的狀態，並處以不超過上一年度銷售額10%的罰款；倘集中並不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影響，將處以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

監管概覽

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害。遭受損害的經營者所遭受的虧損難以計算的，賠償的數額為侵權者通過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倘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該經營者應承擔上述賠償數額五倍以下的數額。侵權者亦應承擔包括遭受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監管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執行的併購。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由境內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擬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的，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前，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亦規定了審批手續和要求，有關手續和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更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事先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外國投資者將根據該交易控制境內企業)。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影響「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可取得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將影響「國家安全」的併購，必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並禁止試圖規避此種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達成的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條例，包

監管概覽

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

根據新備案規定，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上市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在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遵守持續備案及申報規定，包括(i)有關發售及上市前發生的任何重大事項的申報責任；(ii)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的後續發售備案；(iii)備案境內企業資產尋求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交易；及(iv)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重大事項的報告義務。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則明確規定禁止有關證券發售及上市；(ii)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依法審核確定的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證券；(iii)境內企業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涉嫌違法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進行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發生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倘境內企業的間接海外發行和上市的申請在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於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且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只要毋須重新聆訊，境內企業毋須就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有關申請須重新聆訊或境內企業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售及上市，境內企業將須遵守新備案規定項下的備案

監管概覽

規定。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定為新頒佈，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據我們所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適當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禁止我們根據新備案規定進行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因此，倘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除有關進一步實施及詮釋新備案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外，我們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新備案規定不會有任何障礙。